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520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松延洋介

訴訟代理人 陳祈嘉律師

被告 秋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和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1萬2,29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0,69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
書記官 林沂仔